

2011 年報

Beijing Yu Sheng T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
白建疆先生
李春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泰先生
翁以翔先生
遠新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國泰先生(主席)
翁以翔先生
遠新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家樂先生(主席)
黃國泰先生
翁以翔先生
遠新生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頁

www.beijingyst.com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管理層致力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本人喜見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均錄得穩固增長。本集團錄得收入**1,878,475,000**港元，較去年顯著增加**118%**（二零一零年：**859,758,000**港元），而毛利達**50,601,000**港元，亦較去年躍升**131%**（二零一零年：**21,887,000**港元）。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均錄得重大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供應及採購業務增長強勁帶動所致。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供應及採購業務繼續集中於採購、運輸及供應金屬礦物。此業務錄得卓越業績，其收入經營溢利亦較去年增長超過一倍。由於中國大陸工業客戶之強勁需求，令此業務的礦石貿易量激增。此業務錄得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為**1,857,0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3,816,000**港元）及**31,7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879,000**港元），較去年躍升**118%**及**113%**。

本集團繼續發展其於二零一零年初收購之藥業業務。於回顧年度期間，藥業業務之收入增加至**15,7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7,000**港元），主要來自金花清感之銷售收入，而金花清感是一種能醫治感染了甲型(H1N1)流感及其他類型流行性感冒之病人的中藥。金花清感現時於北京市指定醫療機構用作醫療機構製劑。本集團正就金花清感向中國大陸相關機構申請新藥證書，於取得有關證書後，本集團將可於市場上以非處方藥物的形式向公眾推售金花清感。此業務錄得經營虧損**3,4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52,000**港元），主要由於在營運首年支付較高之開業成本所致。

融資業務於年內繼續為本集團業績帶來穩定收入。此業務錄得經營溢利**3,2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30,000**港元），增長**78%**，主要由於墊付予客戶之平均貸款金額較去年增加。

本集團之證券業務錄得整體經營虧損**119,0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811,000**港元）。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股票掛鈎票據，錄得之虧損主要來自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所持有上市股本證券之未變現虧損**89,1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381,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20,3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762,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4.05港仙(二零一零年：0.92港仙)。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產生虧損所致。於財政年度期間，香港股票市場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美國經濟不明朗因素、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銀行及地產業實施財務緊縮措施及日本三重災難危機的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年內大部份時間投資者信心及市場氣氛均為薄弱，致令本集團所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受壓。

展望

展望將來，鑑於全球主要經濟體系及投資市場面對之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管理其業務。於新投資機會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評估新項目，以確保為股東締造光明前景。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給予本集團之長期支持致謝，以及感謝董事會全人和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付出的辛勞及貢獻。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供應及採購金屬礦物、藥業產品、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供應及採購業務仍然集中於採購、運輸及供應金屬礦物予中國大陸之工業客戶。此業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的地區性網絡大幅擴展，令其收入及經營溢利錄得新高，分別達至1,857,0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3,816,000港元)及31,7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879,000港元)，較去年顯著增加118%及113%。此業務之貿易量激增，主要由於中國大陸鋼鐵廠客戶對金屬礦物之需求殷切。就集團整體而言，此業務之貿易量上升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較去年增加2.2倍至300,5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4,564,000港元)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較去年增加2.6倍至218,6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028,000港元)。此業務於本年度之業績包括就一批付運金屬礦物的礦物質含量出現偏差而支付予一名客戶之賠償約5,000,000港元。本集團已開始向該批付運礦物的供應商提出相關仲裁索償。然而，由於未能確定仲裁之結果，本集團並無於收益表中確認可從供應商收回之賠償。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初收購之一組公司，繼續發展其藥業業務。該等公司所持有之主要資產包括金花清感之知識產權及位於北京市符合良好作業規格(GMP)之製藥廠。金花清感是一種能醫治感染了甲型(H1N1)流感及其他類型流行性感冒之病人的中藥。於年內，藥業業務之收入為15,7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7,000港元)，主要為金花清感作為於北京市指定醫療機構用作醫療機構製劑之銷售收入。由於金花清感之銷量尚未能達至能夠抵銷此業務之經營成本之規模，特別是營運首年投放較高之開業成本，藥業業務於本年度產生虧損3,4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52,000港元)。本集團正就金花清感向中國大陸相關機構申請新藥證書，於取得有關證書後，本集團將可於市場上以非處方藥物的形式向公眾推售金花清感。預期金花清感之銷量將可因此增加，而藥業業務之財務表現將得以改善。

融資業務於回顧年度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與去年相比，此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增加71%及78%，至3,2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20,000港元)及3,2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3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墊付予客戶之平均貸款金額較去年增加所致。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錄得之收入為2,32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8%（二零一零年：3,755,000港元）。此業務之收入主要來自股本股份投資之股息收入及股票掛鈎票據之利息收入。整體而言，此業務錄得經營虧損119,0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811,000港元），主要為投資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而虧損主要為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算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89,1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381,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期間，香港股票市場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美國經濟不明朗因素、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銀行及地產業實施財務緊縮措施及日本三重災難危機的影響而出現重大波動。年內大部份時間的投資者信心及市場氣氛均為薄弱，令本集團所投資股本證券之價格受壓。本集團於年結時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綜合企業公司、基建公司、物業公司、礦業公司、保健服務公司、酒店及娛樂公司以及金融服務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於年結時，本集團證券組合之價值為487,6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6,99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當股票市場之投資者信心及市場氣氛恢復時，此業務將錄得較好表現。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80%至2,6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34,000港元），主要由於並無於上一個年度因終止一項投資項目而對手方需就已產生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予以補償之收入。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43%至33,2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310,000港元），主要由於新成立之藥業業務產生之經營成本所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642,9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6,736,000港元），而由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證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為997,6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6,143,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根據流動資產1,642,9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6,736,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398,7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5,802,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年結日之流動比率為4.12（二零一零年：4.62），處於強勁水平。

由於進行配售新股及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約1,563,000,000股新股份。於年結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297,5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46,67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7%，相當於本公司每股應佔金額0.32港元（二零一零年：0.37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來自年內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466,824,000港元所致。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包括可換股票據及銀行貸款合共197,0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3,284,000港元）。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負債及總權益）為13%（二零一零年：16%），保持於低水平。以港元定值之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年利率1厘計息，而以人民幣定值之銀行貸款則以浮動利率計息。就到期而言，可換股票據如不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到期償還，而銀行貸款則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融資成本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利息15,3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77,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就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計算，當中只有1,8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3,000港元）之利息需以現金支付，而餘額並不涉及任何現金支出。

憑藉手上的速動資產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融通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外幣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穩健的外幣風險管理政策，大部份透過維持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入與相應貨幣開支之平衡，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248,02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融通額度之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較去年（二零一零年：131,099,000港元）增加89%，主要由於供應及採購業務之交易量激增，因此需要向銀行存放額外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貿易信貸融通額度之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30,1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832,000港元）及33,6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053,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北京之製藥廠進行優化工程而有105,000港元之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大約130名(二零一零年：60名)僱員，包括董事。年內之總員工成本為12,0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453,000港元，未計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當中包括董事酬金。員工人數及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收購持有金花清感知識產權及於北京之製藥廠之附屬公司所致。於去年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20,958,000港元，指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並不涉及任何現金支出。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福利乃參考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5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孫先生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管理金屬、礦物及原料、能源及地產商業項目，以及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商業企業之策略性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有關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孫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4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蘇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蘇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亦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大亨」）（前稱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兩間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白建疆先生

48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白先生畢業於中國河南中醫學院，並為白氏御生堂第十三代傳人。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擔任北京御生堂中醫藥博物館館長。白先生現為北京中醫學會中醫藥專業委員會副會長兼副秘書長、河南中醫學院兼職教授、北京中醫藥學會理事、中華醫史學會青年委員、中國博物館協會委員、北京中醫藥國際論壇委員及北京博物館學會會員。白先生對中醫藥傳統、歷史和文化有深入之研究，亦對現代中醫藥產業領域有廣泛及豐富之管理經驗。白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之藥業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李春陽女士

43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亦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之董事。李女士持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前稱廣州外國語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及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金屬礦物及大宗商品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供應及採購金屬礦物及循環再用金屬材料業務之營運。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於中國一大型商業銀行出任經濟師及曾於一國有貿易集團出任高級行政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72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澳洲季隆迪肯大學，持有商業文憑。黃先生乃執業會計師，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為黃國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逾45年財務經驗。黃先生亦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中國大亨及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翁以翔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先生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專修法律，並於中國為合資格高級經濟師。翁先生於銀行、投資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並曾於中國之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行政人員職務。翁先生現為中國一家投資管理及顧問公司之總經理。

邊新生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4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邊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並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環境化學。邊先生於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並於中國之貿易及物流公司擔任高級人員之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陳玉儀女士，公司秘書

4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任職公司秘書。彼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陳女士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0年之經驗。陳女士亦為中國大亨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載於第25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34及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數1,392,211,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額約58%，而最大客戶則佔年內總銷售額約1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約67%，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年內總採購額約30%。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蘇家樂先生

白建疆先生

李春陽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周宗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泰先生

翁以翔先生

邊新生先生

熊偉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李春陽女士將留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孫粗洪先生及黃國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更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更新資料：

1. 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之服務合約，其薪酬已增加至每年715,000港元，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修訂薪酬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批。
2. 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春陽女士之服務合約，其薪酬已增加至每年955,500港元，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修訂薪酬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批。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孫粗洪先生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37,433,866 (附註1)	-	-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	447,433,866	10.86%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孫粗洪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6,000,000 (附註2)	0.39%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Global Wealthy Limited持有，Global Wealthy Limited乃Excelsior Kingdom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celsior Kingdom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粗洪先生被視為擁有437,433,866股股份之權益。
2. 指孫粗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16,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孫先生於接納購股權時已支付代價1.0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72港元，而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之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同時，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孫粗洪先生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37,433,866 (附註1)	-	-	-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	16,000,000 (附註2)	463,433,866	11.25%
Excelsior Kingdom Limited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37,433,866 (附註1)	-	437,433,866	10.62%
Global Wealth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437,433,866 (附註1)	-	437,433,866	10.62%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Global Wealthy Limited持有，Global Wealthy Limited乃Excelsior Kingdom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celsior Kingdom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粗洪先生及Excelsior Kingdom Limited被視為擁有437,433,866股股份之權益。
2. 指孫粗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16,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孫先生於接納購股權時已支付代價1.0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72港元，而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文附註1所指孫粗洪先生、Excelsior Kingdom Limited及Global Wealthy Limited於437,433,866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訂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根據董事各自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經參考市場標準後釐定董事薪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為2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解釋一項已闡明原因有關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偏離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批核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策略、方向及政策、本公司之年度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管理層架構，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孫粗洪先生(「孫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蘇先生」)(行政總裁)、白建疆先生及李春陽女士；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及遼新生先生。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9至第1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誠如該節所披露，孫先生及蘇先生亦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孫先生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蘇先生及黃國泰先生分別為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孫先生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

年內，本公司舉行了六次定期董事成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孫粗洪先生	6/6
蘇家樂先生	6/6
白建疆先生	6/6
李春陽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3/6
周宗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泰先生	6/6
翁以翔先生	6/6
遼新生先生	6/6
熊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2/6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採用雙領導架構，據此主席之角色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之所有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由行政總裁帶領，以監督本集團每日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現由孫粗洪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一職則由蘇家樂先生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成立，並設有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及遼新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2.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指標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釐定董事之薪酬，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蘇家樂先生	2/3
黃國泰先生	3/3
翁以翔先生	3/3
遼新生先生	3/3
熊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2/3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篩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董事會在考慮董事會現有成員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後，物色具備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所需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之人士，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董事會批准。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3至2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為840,000港元。年內，應付80,000港元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之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國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翁以翔先生及遠新生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1.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撤職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問題；
2. 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疇；
3. 於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4. 討論中期業績審閱及全年業績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及外聘核數師有意商談之任何事項；及
5.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黃國泰先生	2/2
翁以翔先生	2/2
遠新生先生	2/2
熊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1/2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推薦予董事會以供彼等批核；及
2.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推薦予董事會以供彼等批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呈報一個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維持充分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權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已予制訂，以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受到未經授權之使用、存置恰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及刊發之用。設立內部監察系統可合理（但非絕對）防止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及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年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進行檢討。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5頁至107頁的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而公允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依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為全體股東匯報，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真實而公允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集團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7	1,878,475	859,758
銷售成本		(1,827,874)	(837,871)
毛利		50,601	21,8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	9	(121,378)	(13,5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623	13,0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03)	(900)
行政開支		(33,230)	(23,310)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 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36(a)	-	10,688
融資成本	8	(19,601)	(3,85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9及10	-	(20,958)
除稅前虧損	9	(122,788)	(16,971)
稅項	12	1,618	224
本年度虧損		(121,170)	(16,74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527	-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527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16,643)	(16,74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0,373)	(16,762)
非控股權益		(797)	15
		(121,170)	(16,74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820)	(16,762)
非控股權益		(823)	15
		(116,643)	(16,7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5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4.05)	(0.92)

隨附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7,354	36,705
預付租賃款項	17	32,870	32,310
其他按金		2,187	842
無形資產	18	152,320	146,286
商譽	19	9,935	9,9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4,666	226,07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4,179	13,1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300,542	94,5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62,540	38,830
應收貸款	24	20,000	1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25	487,676	176,9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248,028	131,0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509,938	669,153
流動資產總額		1,642,903	1,136,73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7	218,680	60,0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8	143,950	149,872
應繳稅項		447	199
銀行貸款	29	35,672	35,402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30	-	301
流動負債總額		398,749	245,802
流動資產淨額		1,244,154	890,9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8,820	1,117,0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1	161,347	147,882
遞延稅項負債	32	20,648	22,4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1,995	170,286
資產淨額			
資產淨額		1,296,825	946,7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41,185	25,555
儲備	35(a)	1,256,374	921,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7,559	946,679
非控股權益		(734)	47
權益總額		1,296,825	946,726

第25頁至第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孫粗洪
董事

蘇家樂
董事

隨附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9	38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99	38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30,464	13,7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085,900	477,8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25	-	4,7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330,301	599,028
流動資產總額		1,446,665	1,095,364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	17,671	18,03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8	3,576	6,494
流動負債總額		21,247	24,527
流動資產淨額		1,425,418	1,070,8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5,517	1,071,22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1	161,347	147,882
遞延稅項負債	32	4,579	6,8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5,926	154,683
資產淨額		1,259,591	916,5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41,185	25,555
儲備	35(b)	1,218,406	890,984
權益總額		1,259,591	916,539

孫粗洪
董事蘇家樂
董事

隨附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累積虧損	小計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957	244,424	3,085	4,992	1,429	2,647	-	(42,512)	228,022	11	228,033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16,762)	(16,762)	15	(16,747)
本年度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	-	-	-	(16,762)	(16,762)	15	(16,747)
自願清盤一附屬公司		-	-	-	-	(1,429)	-	-	-	(1,429)	(56)	(1,48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53,148	-	-	-	-	53,148	-	53,148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	-	-	(834)	-	-	-	-	(834)	-	(834)
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 之遞延稅項		-	-	-	(9,266)	-	-	-	-	(9,266)	-	(9,266)
兌換可換股票據		2,086	89,203	-	(16,912)	-	-	-	-	74,377	-	74,377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 撥回之遞延稅項		-	-	-	2,110	-	-	-	-	2,110	-	2,110
發行股份		8,387	573,514	-	-	-	-	-	-	581,901	-	581,901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1,948)	-	-	-	-	-	-	(11,948)	-	(11,94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77	77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支付之開支		-	-	-	-	-	20,958	-	-	20,958	-	20,958
購股權失效		-	-	-	-	-	(366)	-	366	-	-	-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		1,125	38,085	-	-	-	(12,808)	-	-	26,402	-	26,40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5,555	933,278	3,085	33,238	-	10,431	-	(58,908)	946,679	47	946,72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20,373)	(120,373)	(797)	(121,17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4,553	-	-	-	4,553	(26)	4,527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4,553	-	-	(120,373)	(115,820)	(823)	(116,643)
發行股份	33(a)及(b)	15,170	452,175	-	-	-	-	-	-	467,345	-	467,34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3,033)	-	-	-	-	-	-	(13,033)	-	(13,033)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	34	460	19,791	-	-	-	(7,739)	-	-	12,512	-	12,512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6(b)	-	-	-	-	-	-	(124)	-	(124)	42	(8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185	1,392,211	3,085	33,238	4,553	2,692	(124)	(179,281)	1,297,559	(734)	1,296,8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1. 股份溢價賬受到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0條監管。
2. 根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實施之股本重組，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已轉移至本集團之實繳盈餘賬內，並用作對銷本集團之累計虧損。
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乃按採用等額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權益部分則包括發行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公允價值之差額。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確認，直至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於此情況下其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可換股票據獲贖回（於此情況下其將直接解除至累計虧損）。
4. 匯兌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其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匯兌儲備之累計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為損益。
5. 購股權儲備指授出相關購股權以換取將接獲服務之公允價值，其總額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算。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6. 其他儲備指就取得聚協昌（北京）藥業有限公司（「聚協昌」）（前稱金花清感（北京）藥業有限公司）額外5%權益所支付之代價與其於收購日期之賬面淨資產值之差額。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之款項已直接於權益扣除。

隨附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22,788)	(16,971)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融資成本	8	19,601	3,851
銀行利息收入	7	(1,697)	(365)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7	(3,289)	(1,920)
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	-	138
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7	-	(2,040)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9	89,162	12,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	2,731	88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9	754	124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 公允價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36(a)	-	(10,688)
自願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7	-	(1,42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9及10	-	20,9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526)	4,928
存貨之增加		(1,079)	(12,67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增加		(205,978)	(74,7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23,680)	(21,372)
應收貸款之增加		(7,000)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增加		(399,848)	(105,97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增加		158,652	47,0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減少)/增加		(10,249)	13,2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減少)/增加		(301)	301
匯兌調整		-	(216)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505,009)	(151,938)
已收應收貸款之利息	7	3,289	1,920
可換股票據之已付利息	31	(1,891)	(323)
已付香港利得稅		(528)	(316)
已付海外稅項		(1)	(72)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504,140)	(150,7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7	1,697	3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90)	(1,69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6(a) 及 (b)	-	(40,201)
其他按金之增加		(1,345)	(732)
自願清盤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	160
定期存款之減少	26	5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26	(116,929)	(93,4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8,567)	(135,5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241,05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扣除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33(a) 及 (b)	454,312	569,95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3(c)	12,512	26,402
償還銀行貸款		(1,16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65,664	837,4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07,043)	551,10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9,153	68,05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172)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509,938	619,153

隨附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其中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所述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作出預先應用。應用該準則會影響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具體而言，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如果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於原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預先應用。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的信貨風險改變的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負債的信貨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採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於下列會計政策內解釋)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就特定目的成立之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的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列賬。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之差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非控股權益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損益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原賬面值。倘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則原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前附屬公司中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視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以供隨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時視作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以與收購附屬公司之相同方式處理，並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視適用情況而定)。就附屬公司權益減少而言，不論出售是否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股權，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之差額均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須回顧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先前持有之權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對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之總額，再加上業務合併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之和計量。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相關確認條件，則一般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以成本計值，即業務合併成本較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所佔權益多出之金額。如經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所佔權益超出收購成本，則多出之金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所佔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比例計算。

或然代價倘於及僅倘於有可能發生及能夠可靠估計情況下方會確認。往後調整或然代價會確認於收購成本。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按階段個別入賬。商譽於每階段分別確定。任何額外收購均不會影響以往已確認之商譽。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作用獲益的本集團賺取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賺取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賺取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倘賺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賺取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該等資產運送至其地點及達至運作狀況，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帶來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可準確計算項目成本，則將該等支出撥充資本，以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其估計使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預付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無形資產***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其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地計量時，自商譽中獨立地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初步確認後，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價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兩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就利率差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而構成之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細分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兩類。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 有關指定抵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金融資產歸入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分，並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就金融資產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乃就於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出現的減值跡象作出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者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資產將其後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以及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的宗數增加的現象、與拖欠歸還應收賬款相關之可觀察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之變動。

除應收賬款賬面值是通過計提壞賬準備削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是直接按減值虧損予以削減。壞賬準備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其將從壞賬準備上撇銷。其後追回過往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個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初步歸類。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就利率差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而構成之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準基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貸款、應付一位董事款項、可換股票據及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附有負債及換股權之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個別項目。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權益工具以結付的換股權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以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當前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份獲指定之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指持有人能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權益之換股權，並納入權益內(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負債及權益(續)****可換股票據(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兌換負債部份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仍記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於該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列賬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列賬之結餘將會解除至保留溢利。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將無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已發行及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財務擔保合約以其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首次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以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的代價與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

可變現淨值為估計銷售價減預期達至完成及出售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而就價值變動所承擔風險極微且到期日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減去須按通知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倘所授購股權乃即時歸屬，參考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而決定取得服務公允價值會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於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會轉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至到期日仍未行使，早前在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數額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

授予其他參與者以換取服務之購股權按所獲取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所獲得服務之公允價值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服務合資格被確認為資產。

本公司已對權益作出與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情況一致之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減值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預期須履行該項責任，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對申報期間結算日履行該項責任所須支出作出的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在企業合併中接收之或然負債

在企業合併中接收之或然負債於接收日期初步以公允價值計算。該等或然負債在申報日期後會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之金額與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收入確認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且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讓當時確認。

證券投資買賣按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約期以直線法為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就尚欠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即為將於金融資產預算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所收款項與資產淨賬面值貼現之比率。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之股東權利時確認。

稅項

稅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上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期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以申報期間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稅項(續)**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額是由商譽或因初次確認某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未必能夠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作審視，倘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將於權益中處理。

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該實體擬按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個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各申報期間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申報期間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允價值列值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形成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再換算按公允價值列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所形成的匯兌差額包括於期間損益，但再換算損益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損益的非貨幣性項目所形成的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有關境外業務的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合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金額，並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即停止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支付時於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從全面收益表扣除。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會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人士：(i)控制本集團，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使之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e) 該人士為第(a)或第(d)項所指之任何個人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受到第(d)或第(e)項所指之任何個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能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實體之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人士乃為本集團或任何屬於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的預測。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的所得稅準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會影響到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準備。

(b) 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每年進行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該等計算須利用假設及估計。

(c)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無形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年度檢測。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採用貼現現金流之方法釐定。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52,3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6,286,000港元），於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d)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對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年度檢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作出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e)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釐定概述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及高流動性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乃參考在市場掛牌買入和賣出之報價分別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使用可供參照之現有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因素，按照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基準之普遍採用定價模型釐定。

(f)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以一對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值釐定；此一數額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列於長期負債項下，直至轉換或贖回後刪除為止。所得款項餘額乃分配為換股權，該換股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確認及計入。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分開需要對市場利率作出估計。

(g) 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獲取報酬。與僱員之該等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是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算，並已就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作出假設。該等成本，連同相應之股本增加，乃於服務之條件獲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入賬。就以權益結算交易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確認直至歸屬日期為止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之屆滿及本集團就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00,542	-	300,542	94,564	-	94,564
其他應收賬款	56,038	-	56,038	32,432	-	32,432
應收貸款	20,000	-	20,000	13,000	-	1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投資	-	487,676	487,676	-	176,990	176,9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8,028	-	248,028	131,099	-	131,0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9,938	-	509,938	669,153	-	669,153
	1,134,546	487,676	1,622,222	940,248	176,990	1,117,238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8,680	60,028
其他應付賬款	139,401	144,952
銀行貸款	35,672	35,402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	301
可換股票據	161,347	147,882
	555,100	388,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a) 金融工具類別(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29,980	-	29,980	13,486	-	13,4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1,085,900	-	1,085,900	477,869	-	477,869
列賬之投資	-	-	-	-	4,752	4,7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0,301	-	330,301	599,028	-	599,028
	1,446,181	-	1,446,181	1,090,383	4,752	1,095,135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671	18,033
其他應付款項	-	4,753
可換股票據	161,347	147,882
	179,018	170,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貸款、應付一位董事款項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倘對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賬面金額。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有恰當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之信貸評估。此外，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已受限制。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乃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目前相對輕微，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9,541	18,398
美元	325,458	171,066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74,955	174,047
美元	216,284	54,804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假設將不會就該等貨幣承擔重大貨幣風險，因此並無進行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人民幣波動影響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為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零年:5%)之敏感度。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亦包括外界貸款及集團內海外業務之貸款,而有關貸款以借方或貸方之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以下負數顯示倘港元兌人民幣減值5%(二零一零年:5%)則溢利減少。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附註)	(4,771)	(7,782)

附註: 主要來自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以人民幣計值且不受現金流對沖所規限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款項之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外幣之敏感度減少,主要由於外幣計值貨幣淨負債減少。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是項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申報期間結算日所承受之股價風險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股價上升／下降5%：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將會減少／增加約24,3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減少／增加8,850,000港元)，主要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引致；及
- 其他權益儲備將不會增加／減少。

本集團較去年對股價敏感度上升之原因為本集團增加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有關來自銀行存款結餘及銀行貸款。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及銀行貸款。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承受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銀行結餘及未償還負債於全年持有／未償還。增加或減少50基點用於對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內部之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8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減少／增加560,000港元)。此主要是因本集團就其銀行存款結餘及銀行貸款承受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保持充足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有足夠額度之已承諾信貸可供撥付資金所需。本集團亦旨在藉銀行信貸安排及保留承諾銀行信貸額以及其他可動用外部資金保持資金之靈活性。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為業務營運及償還債項。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資金及現金儲備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載列如下：

本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396	216,284	-	-	218,680	218,680
其他應付賬款	-	11,947	5,059	122,395	-	139,401	139,401
銀行貸款	9.53%	35,672	-	-	-	35,672	35,672
可換股票據	1%	-	-	-	189,100	189,100	161,347
		50,015	221,343	122,395	189,100	582,853	555,1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5,224	54,804	-	-	60,028	60,028
其他應付賬款	-	32,897	4,775	107,280	-	144,952	144,952
銀行貸款	9.56%	17,143	-	18,259	-	35,402	35,40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01	-	-	-	301	301
可換股票據	1%	-	-	-	189,100	189,100	147,882
		55,565	59,579	125,539	189,100	429,783	388,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以下列方式釐訂：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及高流通性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分別參考所報的市場賣出和買入價釐訂；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分析或可得的當前市場交易價格釐訂；及
-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乃根據觀察所得之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或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變數(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變數(不可觀察的變數)的估值方法進行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投資 - 持作買賣	487,676	-	-	487,67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投資 - 持作買賣	176,990	-	-	176,990

於該等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作為持續營運實體的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比重，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可換股票據、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每年對資本結構進行檢討。檢討工作其中一環是由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發行股份以外的其他資金來源(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會藉舉債或償還借貸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資本風險管理(續)

與業界其他企業看齊，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情況。資本負債比率是以總債務除以資本及總債務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的策略為保持合理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	161,347	147,882
銀行貸款	35,672	35,402
總債務	197,019	183,284
權益總額	1,296,825	946,726
資本及總債務	1,493,844	1,130,010
資本負債比率	0.13	0.16

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年內增加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所致(二零一零年：增加)。

年內，本集團整體上的策略並無改變。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與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分為下列營運分類：

- 供應及採購分類業務為金屬礦物及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之供應及採購活動；
- 藥業分類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中藥；
- 提供融資分類業務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之活動；及
- 證券投資分類業務為投資股本證券及股票掛鈎票據之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下列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藥業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	1,857,066	15,791	3,289	2,329	1,878,475
分類業績	31,708	(3,404)	3,250	(119,053)	(87,499)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 及收益					1,582
未分配開支					(17,270)
融資成本					(19,601)
除稅前虧損					(122,788)
稅項					1,618
本年度虧損					(121,170)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682,599	313,105	21,315	492,663	1,509,682
未分配資產					367,887
總資產					1,877,569
分類負債	219,780	191,109	226	-	411,115
未分配負債					169,629
總負債					580,744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 租賃款項之攤銷					
—已分配	-	2,722	-	-	2,722
—未分配					763
					3,485
資本開支					
—已分配	-	1,866	-	-	1,866
—未分配					124
					1,9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藥業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	853,816	267	1,920	3,755	859,758
分類業績	14,879	(1,652)	1,830	(9,811)	5,246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2,371
未分配開支					(20,467)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 公允價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10,688
融資成本					(3,85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0,958)
除稅前虧損					(16,971)
稅項					224
本年度虧損					(16,747)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302,566	242,244	18,879	181,976	745,665
未分配資產					617,149
總資產					1,362,814
分類負債	63,375	189,730	188	-	253,293
未分配負債					162,795
總負債					416,088
其他分類資料					
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未分配					(2,040)
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已分配	138	-	-	-	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 租賃款項之攤銷 —已分配	-	237	-	-	237
—未分配					767
					1,004
資本開支 —未分配					1,6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可申報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之分類資產	1,509,682	745,665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3	2,2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4,584	15,0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1,710	599,882
總資產	1,877,569	1,362,814

可申報分類負債與總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之分類負債	411,115	253,293
未分配：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703	8,112
可換股票據	161,347	147,882
遞延稅項負債	4,579	6,801
總負債	580,744	416,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位置劃分收入以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不包括香港)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	5,618	5,675	1,872,857	854,083	1,878,475	859,758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564,464	1,120,570	313,105	242,244	1,877,569	1,362,814
資本開支	124	1,698	1,866	-	1,990	1,698

上表呈報分類收入顯示外來客戶產生之收入。本年度內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可申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陳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個分類之業績。此為報告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並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過去兩年，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主要來自供應及採購分類。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佔總銷售額10%以上之兩名主要客戶分別貢獻約343,394,000港元及189,5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佔總銷售額10%以上之兩名主要客戶分別貢獻約399,347,000港元及151,94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物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	1,872,857	854,083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3,289	1,920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423	1,310
投資股票掛鈎票據之利息收入	906	2,445
	1,878,475	859,7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697	365
其他利息收入	3	115
租金收入	180	120
匯兌收益	415	181
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2,040
自願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1,420
終止收購附屬公司予以補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	8,176
已收賠償	234	-
雜項收入	94	617
	2,623	13,034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4,245	574
可換股票據(附註31)	15,356	3,277
	19,601	3,8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6,323	4,6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7	15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15,574
員工成本總額	6,640	20,363
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8
核數師酬金	854	850
已售存貨成本	1,767,444	795,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6)	2,731	88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附註17)	754	12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3,231	1,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	(93,582)	(15,363)
減：銷售成本	125,798	16,543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32,216	1,180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89,162	12,3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	121,378	13,56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0	300
	270	30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804	1,775
酌情花紅	1,043	5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4	8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5,384
	5,091	7,748
	5,361	8,04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黃國泰先生	120	120
翁以翔先生	60	60
遠新生先生	60	60
熊偉先生	30	60
	270	300

本年度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以權益結算 並 以股份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支付之開支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孫粗洪先生	1,950	-	-	-	97	-	-	2,047
蘇家樂先生	655	-	-	-	58	-	-	713
周宗德先生	240	-	-	-	12	-	-	252
李春陽女士	494	1,043	-	-	77	-	-	1,614
白建疆先生	465	-	-	-	-	-	-	465
	3,804	1,043			244		-	5,091
二零一零年								
孫粗洪先生	917	-	-	-	46	2,692	-	3,655
蘇家樂先生	226	500	-	-	11	2,692	-	3,429
周宗德先生	176	-	-	-	9	-	-	185
勞明智先生	456	-	-	-	23	-	-	479
	1,775	500			89	5,384		7,748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作出放棄酬金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之五位最高薪僱員之中，三位(二零一零年：兩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0。餘下兩位(二零一零年：三位)非董事之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443	1,9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5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7,578
	1,501	9,55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非董事中，兩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非董事中，兩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均介乎2,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之組別內，而一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4,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之組別內。

年內，支付或應付五位最高薪僱員其中三位之酌情花紅為1,3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支付或應付五位最高薪僱員其中四位為1,410,000港元)。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778	3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48)
即期－其他地區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1)
	777	160
遞延稅項(附註32)		
本年度	(2,395)	(384)
	(1,618)	(22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二零一零年：16.5%)。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稅率	16.5%	25.0%	
除稅前虧損	(115,216)	(7,572)	(122,788)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9,011)	(1,893)	(20,90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83)	(1,034)	(1,61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4	325	48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707	2,429	22,1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	(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1,762)	-	(1,762)
其他	41	-	4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計入	(1,445)	(173)	(1,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稅率	16.5%	18.0%	2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920)	1,473	8,476	(16,971)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442)	265	2,119	(2,05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82)	(265)	(2,835)	(5,08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087	—	192	5,27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172	—	495	2,6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	(131)	—	(17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852)	—	—	(852)
其他	1	—	—	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計入	(64)	(131)	(29)	(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年度虧損淨額為123,7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364,000港元)。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0,373	16,762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973,236	1,826,341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而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呈列為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82	174	480	-	1,736
添置	-	14	1,684	-	1,698
收購附屬公司	1,034	3,645	-	29,906	34,58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116	3,833	2,164	29,906	38,019
添置	1,355	182	432	21	1,990
匯兌調整	60	472	-	1,297	1,82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1	4,487	2,596	31,224	41,838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98	28	8	-	434
年度撥備	445	40	321	74	88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43	68	329	74	1,314
年度撥備	593	746	460	932	2,731
匯兌調整	10	337	1	91	43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6	1,151	790	1,097	4,48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5	3,336	1,806	30,127	37,35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3	3,765	1,835	29,832	36,70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0,1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832,000港元）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82	174	1,256
添置	30	-	3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2	174	1,286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98	28	426
年度撥備	410	35	44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08	63	871
年度撥備	281	35	31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9	98	1,18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76	9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	111	38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根據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8%–20%
汽車	20%
樓宇	按租期或20–35年(以較短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3,053	–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附註36(b))	–	33,177
本年度攤銷	(754)	(124)
匯兌調整	1,344	–
於年終	33,643	33,053
就申報之分析：		
流動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73	743
非流動資產	32,870	32,310
	33,643	33,053

預付租賃款項乃就按中期租約使用位於中國之若干土地之權利而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3,6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053,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附註(b))	146,28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6,286
匯兌調整	6,03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3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32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286

附註：

- (a) 無形資產指生產及銷售金花清感(現時作為醫療機構製劑)之知識產權。金花清感是一種能醫治感染了甲型(H1N1)流感及其他類型流行性感冒之病人的中藥。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北京御生堂集團(定義見附註36(a))，無形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允價值約為146,286,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採用貼現現金流之方法就無形資產發出之估值報告釐定。
- (c) 上述無形資產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按授出新藥證書日期起計二十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附註)	9,93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9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93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935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集團收購聚協昌之權益，已確認商譽約9,935,000港元。有關收購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6(b)。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商譽之可收回款項，並釐定毋須撥備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無)。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藥業	9,935	9,935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即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為依據之現金流預測及貼現率每年10.02%(二零一零年：12.37%)計算。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零增長率推算。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涉及之全部假設及估計，包括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均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經驗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相信，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值計	-	-
減：減值撥備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6,453	494,548
減：減值撥備	(140,553)	(16,679)
	1,085,900	477,86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671)	(18,033)
	1,068,229	459,836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年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中，約468,1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7,865,000港元)乃按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厘(二零一零年：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實際利率計息，而餘額為免息。

年內，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查核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並發現若干附屬公司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低於彼等之賬面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作出減值虧損約123,8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2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ble Market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保興資源(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800,000港元	-	100	供應及採購
保興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創綜合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及證券投資
新創信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提供融資
北京御生堂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御生堂」)	中國	繳足股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持有生產及銷售 金花清感之 知識產權
北京御生堂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御生堂門診部」)	中國	繳足股本 人民幣600,000元	-	70	銷售中藥及保健 產品
聚協昌	中國	繳足股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中藥 及保健產品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618	12,030
製成品	2,561	1,070
	14,179	13,1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值列賬。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822	36,067
應收票據	289,720	58,497
	300,542	94,564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息。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1,675	93,198
31至60日內	23,784	830
61至90日內	130,025	–
91至180日內	4,125	536
超過180日	933	–
合計	300,542	94,564

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141,675	93,198
逾期少於一個月	23,784	83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34,150	536
逾期超過三個月	933	–
	300,542	94,564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顧客有關。

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數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顧客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視為依然能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進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6,502	6,398	484	229
其他應收賬款	56,038	32,570	29,980	13,486
	62,540	38,968	30,464	13,71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8)	-	-
	62,540	38,830	30,464	13,715

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結餘	138	2,040	-	2,040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2,040)	-	(2,040)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8	-	-
列作不可收回之撇銷金額	(138)	-	-	-
於年終結餘	-	138	-	-

24.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0,000	13,000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介乎每年10厘至18厘(二零一零年：12厘至18厘)。

應收貸款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並會於一年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市值	487,676	176,990	-	4,752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購買價釐定。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9,938	619,153	330,301	549,028
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	50,000	-	5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9,938	669,153	330,301	599,028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7)	248,028	131,099	-	-
合計	757,966	800,252	330,301	599,028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並無拖欠款項紀錄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84,101	57,475
31至60日內	867	1,020
61至90日內	126,543	887
91至180日內	2,579	339
超過180日	4,590	307
	218,680	60,02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內結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約216,2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428,000港元)，其賬齡為30日內至超過180日。

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139,401	144,952	-	4,753
應計款項	4,549	4,920	3,576	1,741
	143,950	149,872	3,576	6,494

附註：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約112,1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7,714,000港元)為轉讓無形資產之代價餘額。此其他應付款項乃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有關無形資產及收購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8及36(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35,672	35,402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35,672	35,402
減：流動負債所示須於一年內到期	(35,672)	(35,402)
	-	-

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提供抵押(附註37)。有關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有效利率為每年9.53%(二零一零年：9.5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聚協昌延遲償還銀行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延遲償還乃由於聚協昌接獲中國之銀行發出之索償後與銀行重新商討銀行貸款之條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未償還之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35,6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402,000港元)及15,0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64,000港元)已悉數撥備，並分別納入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本集團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 (定義見下文)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61,347	147,882
	161,347	147,882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國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之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金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新的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完成以及發行新的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配售協議，新的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8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新的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初步換股價已由每股0.28港元調整至每股0.274港元，而根據新的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由116,071,427股股份調整至118,613,137股股份。有關調整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生效。新的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調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有尚未行使新的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新的可換股票據。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同意(其中包括)盡力促使承配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62港元，現金認購本金額最多為244,9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期到期，年利率為1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金總額244,9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三名承配人兌換本金總額55,8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導致本公司發行合共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89,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

債務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日期採用並無兌換選擇權之類似票據之相等市場利率估計。剩餘價值劃分為權益部分及計入股東權益。

債務部份之實際利率為1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票據(續)

年內，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初之債務部分	147,882	30,563
本年度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	244,900
權益部分	-	(53,148)
債務部分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	(3,010)
本年度利息開支(附註8)	15,356	3,277
已付利息	(1,891)	(323)
兌換可換股票據	-	(74,377)
於年終之債務部分	161,347	147,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7,632	8,000	-	15,632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9,266	9,266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撥回之 遞延稅項	-	-	(2,110)	(2,110)
從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附註12)	(29)	-	(355)	(38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603	8,000	6,801	22,404
匯兌調整	309	330	-	639
從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附註12)	(173)	-	(2,222)	(2,39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739	8,330	4,579	20,648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				9,266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撥回之遞延稅項				(2,110)
從全面收益表計入				(35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801
從全面收益表計入				(2,22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5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126,8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581,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及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

3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終，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2,555,480	1,395,715	25,555	13,957
發行普通股 (附註(a)及(b))	1,517,000	838,672	15,170	8,387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c))	46,000	112,480	460	1,125
兌換可換股票據	-	208,613	-	2,086
於年終	4,118,480	2,555,480	41,185	25,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續)

附註：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0.285港元之價格配售51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是項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2,912,000港元(相等於淨價格約每股0.276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0.3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完成，而本公司已配發1,000,000,000股新股份。是項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1,400,000港元(相等於淨價格約每股0.311港元)主要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46,000,000份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272港元行使，導致發行4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現金代價為12,512,000港元，並從購股權儲備轉移約7,739,000港元至股份溢價賬。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4。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是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令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獲益。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任何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除非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有效期為自該日起計10年。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於採納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並不計入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上限數目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凡再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會令截至及包括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日期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a)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b)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或該計劃屆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之董事全權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獲分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批次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每股港元
第一批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0.188	0.185
第二批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0.272	0.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內，該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股	於年內授出 千股	於年內行使 千股	於年內失效 千股	
第二批					
董事					
孫粗洪	16,000	-	-	-	16,000
蘇家樂	16,000	-	(16,000)	-	-
	<u>32,000</u>	<u>-</u>	<u>(16,000)</u>	<u>-</u>	<u>16,000</u>
僱員					
合計	<u>30,000</u>	<u>-</u>	<u>(30,000)</u>	<u>-</u>	<u>-</u>
總計	<u>62,000</u>	<u>-</u>	<u>(46,000)</u>	<u>-</u>	<u>16,000</u>

附註：

- 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時歸屬。
- 倘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股本削減，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其他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報價為0.208港元。
- 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報價為每股0.718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被註銷或已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去年根據該計劃之購股權變動呈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股	於年內授出 千股	於年內行使 千股	於年內失效 千股	
第一批					
董事					
孫粗洪先生	10,000	-	(10,000)	-	-
勞明智先生	3,000	-	(3,000)	-	-
蘇家樂先生	10,000	-	(10,000)	-	-
	<u>23,000</u>	<u>-</u>	<u>(23,000)</u>	<u>-</u>	<u>-</u>
僱員					
合計	33,656 (附註(f))	-	(25,656)	(8,000)	-
顧問					
合計	<u>1,256</u>	<u>-</u>	<u>(1,256)</u>	<u>-</u>	<u>-</u>
小計	<u>57,912</u>	<u>-</u>	<u>(49,912)</u>	<u>(8,000)</u>	<u>-</u>
第二批					
董事					
孫粗洪	-	16,000	-	-	16,000
蘇家樂	-	16,000	-	-	16,000
	<u>-</u>	<u>32,000</u>	<u>-</u>	<u>-</u>	<u>32,000</u>
僱員					
合計	<u>-</u>	<u>92,568</u>	<u>(62,568)</u>	<u>-</u>	<u>30,000</u>
小計	<u>-</u>	<u>124,568</u>	<u>(62,568)</u>	<u>-</u>	<u>62,000</u>
總計	<u>57,912</u>	<u>124,568</u>	<u>(112,480)</u>	<u>(8,000)</u>	<u>62,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根據第二批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時歸屬。
- (b) 倘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股本削減，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其他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c) 股份於緊接第二批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報價為0.208港元。
- (d) 股份於第一批及第二批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報價分別為每股0.60港元及0.89港元。
- (e) 就第一批授出之購股權而言，由於一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辭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合共8,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導致購股權儲備減少約36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其他購股權被註銷。
- (f) 本公司前董事余偉文先生之1,000,000份購股權因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而重新分類為僱員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約為20,95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本公司已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來評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

下列為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之假設：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255港元	0.186港元
行使期	3年	2年
行使價	0.272港元	0.188港元
預期波幅	111.98%	108.40%
提早行使行為	不適用	行使價之126%
購股權之性質	認購	認購
無風險利率	0.92%	1.662%

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採納之變數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可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預期波幅乃參考Bloomberg提供之本公司股價以往之波幅而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參考Bloomberg提供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可比較年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期間平均收益率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第二批授出合共46,000,000份購股權獲本公司多名僱員及一名董事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272港元，導致發行4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本增加460,000港元、股份溢價增加約19,791,000港元以及購股權儲備減少約7,73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截至申報期間止，概無根據第二批授出之購股權獲任何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39%。

35. 儲備**(a) 本集團**

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數額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44,424	3,085	4,992	2,647	(61,050)	194,098
本年度虧損	-	-	-	-	(28,364)	(28,36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28,364)	(28,364)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53,148	-	-	53,148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	-	(834)	-	-	(834)
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 之遞延稅項	-	-	(9,266)	-	-	(9,266)
兌換可換股票據	89,203	-	(16,912)	-	-	72,291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 而撥回之遞延稅項	-	-	2,110	-	-	2,110
發行股份	573,514	-	-	-	-	573,51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1,948)	-	-	-	-	(11,948)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 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20,958	-	20,958
購股權失效	-	-	-	(366)	366	-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	38,085	-	-	(12,808)	-	25,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33,278	3,085	33,238	10,431	(89,048)	890,984
本年度虧損	-	-	-	-	(123,772)	(123,77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3,772)	(123,772)
發行股份	452,175	-	-	-	-	452,17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3,033)	-	-	-	-	(13,033)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	19,791	-	-	(7,739)	-	12,05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2,211	3,085	33,238	2,692	(212,820)	1,218,4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北京御生堂國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御生堂國藥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御生堂及維康依感（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維康依感」）100%權益及持有御生堂門診部70%權益（統稱「北京御生堂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29,758,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6	—	1,136
無形資產	114,286	32,000	146,286
存貨	421	—	4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393	—	10,3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1	—	3,6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10,771)	—	(110,771)
遞延稅項負債	—	(8,000)	(8,000)
	<u>19,146</u>	<u>24,000</u>	<u>43,146</u>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 資產淨值公允價值應佔 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u>(10,688)</u>
總代價			<u>32,458</u>
			千港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29,758
直接應佔成本			2,700
			<u>32,4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北京御生堂國藥控股有限公司(續)

千港元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1
已付現金代價	(32,458)
	<u>(28,777)</u>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業務合併所產生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主要是金花清感之知識產權之公允價值增加。金花清感是一種能醫治感染了甲型(H1N1)流感及其他類型流行性感之病人的中藥。超出差額已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本公司已重新評估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並認為資產淨值乃可靠計算。
- (ii) 北京御生堂集團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佔本集團之虧損及所帶來之收入分別為1,408,000港元及6,000港元。
- (iii) 倘若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總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約為859,900,000港元及17,16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能顯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於倘若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之實際情況，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收購聚協昌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康依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聚協昌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145,000港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其中一名賣方將收購聚協昌當時由一名第三方持有之餘下5%股權，並將該聚協昌5%股權轉讓予本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將聚協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之負債總額議定為人民幣45,000,000元(「議定負債」)，自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起由維康依感承擔。倘若聚協昌之總負債其後發現多於或少於議定負債之款項，維康依感將有權從應付餘下代價中作出相應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聚協昌(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維康依感已完成收購聚協昌之95%股權。收購成本較本集團於聚協昌公允價值之權益所超出之金額為可識別淨資產，包括收購聚協昌股權之已付控制權溢利。此外，進行合併已付代價包括預期協同效益利益之款項。由於自此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獨立確認。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49	–	33,449
預付租賃款項	2,649	30,528	33,1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	–	6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2,109)	–	(22,109)
銀行貸款	(35,402)	–	(35,402)
遞延稅項負債	–	(7,632)	(7,632)
	<u>(21,353)</u>	<u>22,896</u>	<u>1,543</u>
非控股權益			(77)
商譽			<u>9,935</u>
總代價			<u>11,401</u>
			千港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6,286
代價調整			(6,082)
直接應佔成本			<u>1,197</u>
			<u>11,4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聚協昌(續)

	千港元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0
已付現金代價	(11,484)
	<u>(11,424)</u>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維康依感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聚協昌之餘下5%股權，此收購乃無償是由於聚協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之實際負債總額於其後被發現超過議定負債。議定負債之超出金額已以未支付代價抵銷。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聚協昌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約248,0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1,099,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30,1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832,000港元)之樓宇及約33,6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053,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u>105</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就該等物業洽商之租期為兩至五年。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年期內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12	2,4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69	5,828
	7,981	8,257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有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117	2,575
離職後福利	244	8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5,384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總額	5,361	8,048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41. 申報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4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1,878,475	859,758	350,146	129,582	193,9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788)	(16,971)	(3,712)	(9,486)	3,643
稅項	1,618	224	(1,773)	(655)	(3,55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1,170)	(16,747)	(5,485)	(10,141)	9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0,373)	(16,762)	(4,907)	(12,854)	(7,904)
非控股權益	(797)	15	(578)	2,713	7,994
	(121,170)	(16,747)	(5,485)	(10,141)	9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877,569	1,362,814	275,269	290,849	166,931
總負債	(580,744)	(416,088)	(47,236)	(113,678)	(128,178)
非控股權益	734	(47)	(11)	(608)	(6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7,559	946,679	228,022	176,563	38,065